

作弊學生是否應該給予補考機會？

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位於維吉尼亞州哈理法克斯郡的西波多馬克高中(West Potomac High)，對於作弊學生，不再直接給予死當(F, Fail)的處置，改而給予學生補考機會。這個實驗是由校長哈德遜(Cliff Hardison)發起，計畫要在全校推動。

校長哈德遜的理念是處罰學生作弊是行為問題，應該是施以紀律管理，而非直接懲處學生的學業成績。

但是在老師及家長的反對聲浪下，哈德遜將這項新措施修正為，老師仍然可以給予作弊學生該科成績零分，但是老師也可以選擇給予學生補考機會。他也指出，校內各部門將進行檢討，學業評分制度是否可以有更寬廣的因應措施，讓在邊緣掙扎的學生可以有挽救機會。目前只有一位匿名教師，對於作弊學生給予補考機會。

哈德遜的這個建議，卻引起社區更廣泛的討論。一位家長表示，「這項措施代表的是道德的淪喪，無法反映真實的社會價值觀，作弊不受處罰，也與我們教導小孩誠實的理念不符合。」

近年來，評分專家(grading experts)歐康諾(Ken O'Connor)不斷疾呼，作弊通常只是一種一閃而過的念頭、一種討厭的行為，應該針對接受行為方面的後果，必須把行為導向學習，所以不應該影響成績。

同時引發的討論是評分制度，在哈德遜的學生，第一季的期中成績單上已經出現 I 的評比(代表 incomplete, 未完成)，來代替過去嚴苛的 F，被評定 I 的學生應在一定期限內補繳作業，或是通過補考。

根據哈理法克斯郡高中政策規定：「作弊的懲罰包括與家長會談、降級、死當，或者補交作業或者重考。但是家長代表強烈指出，「我們不能接受作弊或是抄襲的行為。」而這項新改革，對教師而言，也是對核心價值的挑戰，尚待時間考驗。

譯稿人：沈茹逸摘要

資料來源：2010年11月17日，華盛頓郵報